

独立董事关于 免去吴寿兵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免去吴寿兵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此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免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永坚 赵惠芳
汪 莉 樊 宏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吴寿兵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刘永坚

汪琪

赵建芳

樊磊